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四九一五)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伸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3,000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30%，共計6,000仟股，其餘70%共計14,000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致伸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0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1年9月27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暫訂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b>(一)主辦承銷商</b>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9樓	10,500仟股	4,500仟股	3,000仟股	18,000仟股
<b>(二)協辦承銷商</b>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19樓	1,050仟股	450仟股	0	1,500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1,050仟股	450仟股	0	1,500仟股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6樓	420仟股	180仟股	0	600仟股
大華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2樓	210仟股	90仟股	0	300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7樓	210仟股	90仟股	0	300仟股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210仟股	90仟股	0	300仟股
兆豐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210仟股	90仟股	0	300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70仟股	30仟股	0	100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8樓	70仟股	30仟股	0	100仟股
合計	14,000仟股	6,000仟股	3,000仟股	23,000仟股

####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3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0.5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0.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致伸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致伸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00%，計3,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致伸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計208,747,282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424,987,237股之49.12%)，並由致伸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51,208,276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424,987,237股之

12.05%，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300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150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150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60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致伸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tssco.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ibts.com.tw>)、大華證券(股)公司(<http://www.toptrade.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兆豐證券(股)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uni-psg.com>)及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twfhsec.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B1)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www.sfi.org.tw](http://www.sfi.org.tw))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1年10月02日，惟獲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0.5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1年9月28日(實際扣款以銀行作業時間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1年9月28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致伸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1年10月0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1年9月25日起至101年9月27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年10月0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23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23~25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年10月0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25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2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1年10月05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致伸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致伸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致伸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伸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10,798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401,080 仟股。另該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於上市掛牌前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3,784 仟元，加上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35,290 仟元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249,872 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已超過二仟萬股，另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29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認購之 3,529 仟股後，餘 2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li> <li>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li> <li>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li> <li>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li> <li>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li> <li>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li> <li>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li>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li> <li>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li> <li>3.預測期間較長。</li> </ol>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致伸科技主要從事多元化經營之電腦週邊產品、手機零組件及事務機器等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隨著 3C 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蓬勃發展，促使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以及該公司積極擴增營運規模及提升產品設計開

發能力，而獲得國際知名大廠之訂單，使得業績得以年年大幅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 市價法

#### ① 致伸科技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上半年至 101 年上半年
稅後純益	1,079,851	1,500,625	1,040,854	1,087,682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4,249,872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註)	2.54	3.53	2.45	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重編後財務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② 同業參考資料

致伸科技主要從事多元化經營之電腦週邊產品、手機零組件及事務機器等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故僅能選取產品相似者、終端應用市場相同者或業務型態相似者為採樣公司，遂選取上市公司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365，以下簡稱昆盈企業)、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385，以下簡稱群光電子)及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387，以下簡稱精元電腦)為採樣同業。其中昆盈企業有從事滑鼠、鍵盤、耳機與電腦週邊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群光電子主要以生產電腦鍵盤、相機模組與電腦週邊設備產品為主；精元電腦主要以生產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鍵盤為主。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昆盈企業(2365)	101 年 6 月	0.30	10.12	33.73
	101 年 7 月		10.19	33.97
	101 年 8 月		10.20	34.00
群光電子(2385)	101 年 6 月	4.79	55.83	11.66
	101 年 7 月		55.67	11.62
	101 年 8 月		62.48	13.04
精元電腦(2387)	101 年 6 月	0.13	14.43	111.00
	101 年 7 月		13.44	103.38
	101 年 8 月		13.57	104.3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經彙總同業本益比資料後發現精元電腦因獲利不到 0.2 元，致其本益比有偏高之現象，不宜納入價格計算之參考，故僅以昆盈企業及群光電子之本益比區間來估算。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62~34.00 倍，以該公司 101 年度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56 元為基礎計算，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29.75~87.04 元。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①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②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③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④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昆盈企業 (2365)	101 年 6 月	14.14	10.12	0.72
	101 年 7 月		10.19	0.72
	101 年 8 月		10.20	0.72
群光電子 (2385)	101 年 6 月	21.53	55.83	2.59
	101 年 7 月		55.67	2.59
	101 年 8 月		62.48	2.90
精元電腦 (2387)	101 年 6 月	18.38	14.43	0.79
	101 年 7 月		13.44	0.73
	101 年 8 月		13.57	0.7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1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0.72~2.90 倍，以該公司 10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 5,333,636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4,249,872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12.5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9.04~36.40 元。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昆盈企業、群光電子及精元電腦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 年度
		公司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致伸科技	80.62	64.62	62.74	59.28
		昆盈企業	32.51	45.46	39.13	37.07
		群光電子	44.31	43.08	45.15	50.75
		精元電腦	22.99	21.24	26.12	26.8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致伸科技	129.85	126.19	124.55	129.84
		昆盈企業	189.35	187.42	139.76	163.37
		群光電子	105.06	94.34	71.55	60.26
		精元電腦	96.59	68.09	49.68	34.71
	速動比率	致伸科技	115.65	92.86	81.86	98.61
		昆盈企業	165.15	168.12	123.47	143.98
		群光電子	96.68	84.63	63.54	53.65
		精元電腦	87.34	56.41	40.16	25.61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致伸科技	4.98	6.96	10.54	8.29
		昆盈企業	6.52	6.47	5.52	5.54
		群光電子	4.99	5.00	4.43	4.46
		精元電腦	3.50	3.66	3.03	3.86
	存貨週轉率	致伸科技	33.50	22.14	16.35	13.46
		昆盈企業	14.23	15.94	14.81	16.47
		群光電子	27.49	27.25	18.75	17.09
		精元電腦	6.19	9.12	7.37	9.3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0.62%、64.62%、62.74%及 59.28%，99 年度負債比率較 9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增加，獲利亦同步增加，故以自有資金及承做應收帳款讓售提前償還全數銀行借款所致。100 年度負債比率稍為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使得透過三角貿易委託大陸子公司生產金額逐年增加，致其應付關係人款項隨之上升，另營運規模擴大的結果相對亦使總資產因而成長，然資產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負債總額上升幅度，故使 100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稍微下降。101 年上半年度由於 100 年底因應客戶需求備貨之庫存於第一、二季陸續出貨，且因該公司產業特性，上半年營收占全年營收比重較小，進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也較去年底減少，致負債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主要係該公司 96 年度為支應收購原致伸公司之股票價金及相關手續費而向銀行融資，截至 98 年底尚有 2,0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使 98 年負債比率達 80.62%，致其財務結構不若其他同業，惟隨著 99 年營收規模快速成長，其客戶群與出貨量均大幅增加，在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大幅提升後，其財務結構已漸趨健全，財務狀況已漸獲改善。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9.85%、126.19%、124.55%及 129.84%，速動比率分別為 115.65%、92.86%、81.86%及 98.61%。99 年流動比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 99 年該公司以自有資金及承做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償還銀行借款，使當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減少，以致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100 年度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透過 Primax HK 委託大陸子公司代工生產之金額增加，致 100 年度應付關係人款項較 99 年度增加，進而使 100 年度流動比率下滑至 124.55%。101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存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使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 100 年底下滑，惟因流動負債減少幅度較流動資產大，致該比率較 100 年度提升至 129.84%。98~100 年度速動比率逐年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為即時提供海外客戶需求，於海外 HUB 倉備貨增加所致，101 年上半年度因存貨水準下降，致速動比率回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僅低於昆盈企業，皆高於群光電子及精元電腦，顯示該公司資金應變能力尚屬允當。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8 次、6.96 次、10.54 次及 8.29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73 天、52 天、35 天及 44 天。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度提升，主要係 99 年度該公司業績開拓有成，營收大幅成長，此外，為降低資金壓力，故 99 年底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與銀行，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提升。100 年度因營收持續成長，加上有效管理應收帳款，致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僅微幅增加，因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提升。101 年上半年度因產業淡季效應，101 年上半年度營收轉換為全年度後較 100 年度減少，使得 101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略為下降至 8.2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增加至 4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98 年度低於昆盈企業及群光電子，高於精元電腦。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上半年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50 次、22.14 次、16.35 次以及 13.46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1 天、16 天、22 天以及 27 天。99 年度因下游客戶受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增加，及部分客戶採即時性供貨 (JIT) 銷售模式，即依據客戶訂單、客戶預計需求量等備貨於該公司世界各地海外 HUB 倉，致期末存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由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小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致 99 年度存貨週轉率降至 22.14 次，存貨週轉天數提升至 16 天；另 100 年底存貨週轉天數亦較 99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應營業規模成長為即時提供海外客戶需求於海外 HUB 倉備貨增加，使 100 年度存貨週轉率降至 16.35 次，存貨週轉天數提升至 22 天。101 年 6 月底存貨雖較 100 年底減少，但因產業淡季及主要客戶新產品出貨計畫延後等影響，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低，故以上半年度相關資料計算之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致使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99~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逐年與群光電子及昆盈企業約略相當，而高於精元電腦，主要係群光電子及昆盈企業經營模式與該公司同屬三角貿易模式，生產基地設立於大陸轉投資公司，存貨主要以製成品為主，而精元電腦則係包含三角貿易及國內直接產銷之混合模式，故其存貨尚包含原料及在製品，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快。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

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公司				
營業收入	致伸科技	25,946,824	35,392,322	43,053,109	18,804,745
	昆盈企業	8,275,146	9,276,637	8,048,767	3,739,272
	群光電子	17,746,288	20,162,012	18,035,209	8,851,967
	精元電腦	1,799,704	2,077,863	1,808,505	925,859
營業利益	致伸科技	949,741	1,600,323	935,282	804,468
	昆盈企業	267,072	322,039	291,277	103,367
	群光電子	1,811,941	1,303,862	763,366	250,291
	精元電腦	154,057	160,432	57,308	5,863
稅前純益	致伸科技	1,089,621	1,692,047	1,230,592	792,642
	昆盈企業	720,604	495,340	123,709	39,074
	群光電子	3,675,307	3,850,115	4,156,369	1,565,704
	精元電腦	1,341,785	1,452,057	315,824	(40,875)
每股稅後 盈餘(元)	致伸科技	2.85	3.92	2.63	1.67
	昆盈企業	2.41	1.50	0.40	0.17
	群光電子	5.85	6.27	6.85	2.33
	精元電腦	3.47	3.77	0.89	(0.21)
股東權益報酬 率(%)	致伸科技	56.76	48.45	23.91	26.14.
	昆盈企業	15.43	9.64	2.74	2.40
	群光電子	32.79	28.08	26.98	18.29
	精元電腦	20.36	20.55	4.57	(2.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946,824 仟元、35,392,322 仟元、43,053,109 仟元及 18,804,745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36.40%、21.65%及 4.25%。近年來全球市場對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逐步增加，進而帶動電腦週邊、手機零組件及事務機器組裝產業蓬勃發展，在 3C 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刺激消費需求下，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此外，該公司擁有規模經濟之產能、專注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研發資源、穩定的品質及優異的產品開發流程及控管能力受到客戶多年來的肯定，因而能掌握多家國際一線大廠長期且穩定的訂單，其銷售金額亦隨之同步成長，致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高達 36.40%、21.65%及 4.25%。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具精密的組裝技術及精良的生產品質，獲得美商 I 公司的產品嚴格認證，隨著美商 I 公司近年來所推出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皆於全球市場造成熱銷，相對其電腦週邊及手機零組件產品皆指定其生產代工廠商向致伸科技採購，致該公司得以掌握此 3C 電子產品創新的商機，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得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致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大多高於同業。

該公司為維持競爭力，致力於撙節開支，對於相關費用支出審慎以對。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9,741 仟元、1,600,323 仟元、

935,282 仟元及 804,406 仟元，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變動。99 年度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業利益亦增加。100 年度因產品組合改變，低毛利之產品比重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及本期因銷售客戶 J 公司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使提列 210,000 仟元之呆帳費用，致營業利益下降為 935,282 仟元。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1.27%，主要係該公司產品組合改變且持續向原材料供應商爭取降價成效顯現，以及迴轉 J 公司之 90,000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使得營業毛利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98~99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群光電子及精元電腦，與昆盈企業約略相當，主要係營業費用比例較高所致。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低於同業，主要係產品毛利率降低所致。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產品毛利率上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1,089,621 仟元、1,692,047 仟元、1,230,592 仟元及 792,642 仟元，99 年度稅前純益較 98 年度增加，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100 年度稅前純益較 99 年度減少，主係 100 年度因產品組合改變，低毛利之產品比重增加，加上提列銷售客戶 J 公司之呆帳費用，致稅前純益下降為 1,230,592 仟元。10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較 100 年上半年度減少，主要係東莞東聚 101 年人工成本持續上漲，惟產品售價尚未完全反映進行相對之調整，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受影響所致。另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2.85 元、3.92 元、2.63 元及 1.67 元，獲利尚稱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6.76%、48.45%、23.91%及 26.14%，9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財務報表重編，其鑑價差異調整保留盈餘，使 97 年度股東權益基期較低，另 99 年度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較 98 年度增加，致 99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 99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8 年度降低。100 年度該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因產品組合改變，低毛利之產品比重增加，使稅後純益較 99 年度減少，在股東權益增加而稅後純益下滑之情形下，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上半年度之獲利換算為全年度後較 100 年度增加，致 101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98~99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均優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僅略低於群光電子，較昆盈企業及精元電腦高。

###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致伸科技 (4915)	101年6月	2.56	註4	註4
	101年7月		註4	註4
	101年8月		註4	註4
昆盈企業 (2365)	101年6月	0.30	10.12	33.73
	101年7月		10.19	33.97
	101年8月		10.20	34.00
群光電子 (2385)	101年6月	4.79	55.83	11.66
	101年7月		55.67	11.62
	101年8月		62.48	13.04
精元電腦 (2387)	101年6月	0.13	14.43	111.00
	101年7月		13.44	103.38
	101年8月		13.57	104.3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致伸科技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計算；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101年6月30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4：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亦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1年8月28日~101年9月27日)及「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10個營業日有成交之興櫃市場交易平均股價及買賣總成交總量如下表：

項目	101年8月28日~101年9月27日	101年9月6日~101年9月19日
平均股價(元)	28.21	27.82
成交量(仟股)	16,100	5,32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9.04元~87.04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以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23元，係介於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且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1年9月20日)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7.82元之七成19.47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立省  
代表人：申鼎籤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共 23,529,000 股，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35,29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台北所（以下簡稱「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依本所意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伸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52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35,29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籤  
承銷部主管：曾麗慧